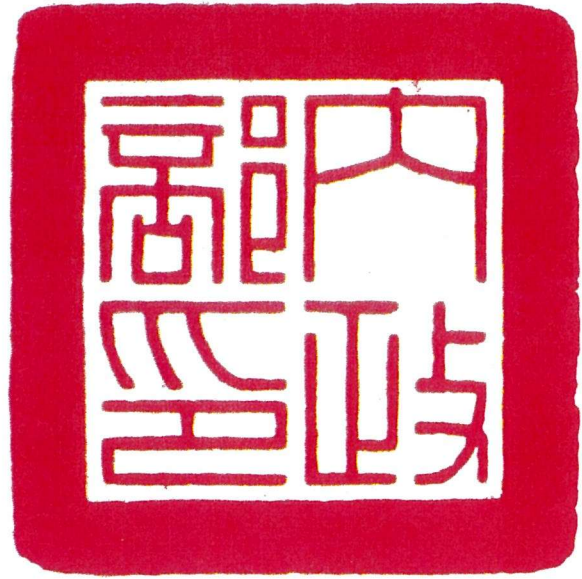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勒字第11512134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如附表1)及資格條件(詳見一覽表)，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

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入營時間：115年7月至115年12月(實際入營日期以徵集令為準)。

(四)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6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2)。

二、申請期間：

自115年4月1日(星期三)9時起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7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5年11月2日(星期一)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三、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1,620名。
- (二)專長資格：2,544名，另備取51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

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5年4月30日；於115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申請管理幹部者，則於115年11月2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3、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五、逾額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一)抽籤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5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未能於指定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116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6年3月31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3、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4、民防役：需用機關為本部警政署；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公益大使團、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

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役政司。

-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6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含延長修業)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6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 (六)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5年6月30日止。
- (二)現行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派遣赴國外服勤役期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三)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83天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四)役男於115年4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115年5月22日前撤回；於115年5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申請管理幹部者，得於本部核定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5年4月30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管理幹部於115年11月2日前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專長資格(副知替管中心)；惟其申請時有備選且序號經錄取一般資格者，則以一般資格徵集入營。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之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如附件1-3，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切結書為申請前述役別機關(項目)必備專長資格證明文件，如未檢具則屬

證明文件不齊(即不符專長資格條件)。

(十)經抽籤核定為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備取役男，渠等入營時間併入需用機關(海外服勤單位)需求梯次入營，經遞補正取者服該機關公共行政役替代役；未能遞補者，以一般資格參加該梯次役別甄選分發作業。

(十一)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及西班牙語檢測對照表，請至替管中心網站或「115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之最新消息或相關文件下載查詢。

部長 劉世芳

115 年下半年一般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備取)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45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園藝、農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醫學影像、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行銷、金融、西班牙語、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工業設計、地理資訊、地理、食品加工、醫療資訊、土木結構。	80 (39)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日本(小學全科)、泰國(華語文)、泰國(英文)、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	10 (12)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	游泳、羽球、拳擊、輕艇、自由車、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體操、橄欖球、射擊、鐵人三項、排球、軟式網球、、運動科學(運動資訊情蒐)、運動科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科學(運動心理)、運動科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運動生理)、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體能訓練。	5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專業行政、文化獎項、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5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12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4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220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駕駛類、救護類。	700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600
內政部 (役政司)	民防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30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古典樂團組、技術組、戲劇組。	50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社區營造)		7
內政部 (替管中心)	民防役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	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182
合計			2,544 (51)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及 民防役(需用機關為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役政司)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民防役(需用機關為警政署)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一般資格					
需用機關及役別		入營日期 (梯次)	需求員額	資格條件	備註
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		276梯次 (7/23) 至 280梯次 (12/17)	1,620	83至93年次尚未接獲徵集令，且緩徵或延期徵集事故原因能於116年1月31日消滅者，無學經歷條件限制。	一、入營順序：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依序徵集，如申請人數逾額時，以抽籤決定一般替代役資格。 二、服役之役別機關依梯次役別甄選為準（服役役別為消防役、社會役、民防役、公共行政役）。
專長資格(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					
需用機關	役別	申請員額 (年次)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83-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45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及衛生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醫師、藥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地政士考試及格者。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	31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2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身分者。 34 取得人類學及民族學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人類學及民族學細學類學士學位者。 36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 37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 38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並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8 順序甄選。 二、 原住民身分須檢具最近 1 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
	小計	45	一、本役別服勤單位(處所)多位於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因地處偏遠、接近自然、資源有限、醫療缺乏且交通不便，除提供住宿處所及配置基本生活設施外，每日餐食均須自理，放假往返交通亦須自行負擔。甄選本役別前，務請審慎綜合考量自身心理、生理、家庭及交通狀況。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9953182。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園藝	16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園藝暨生物技術、農園生產、園藝暨景觀(限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熱帶園藝、園藝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	-----------	-----------	----------------------	--	---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農藝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農藝、國際農學、農業科學、農場管理、精緻農業，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熱帶農藝、農作物生產細學類、植物保護細學類、其他農業細學類，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植物病理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健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水產養殖	5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水產養殖、水生生物科學、水產生物(技術)、水產資源與養殖、漁業生產與管理、海洋生物、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公共行政役-畜牧	5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動物科學技術、動物科學、動物科技、畜牧、畜牧生產、畜牧生產技術、動物科學與畜產、畜產、生物技術與動物、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畜產與生物科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動物生產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獸醫	2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獸醫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醫學	4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公共行政役、醫學影像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公共衛生	4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預防醫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國際衛生、全球衛生暨發展，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健康管理、健康風險管理，健康政策與管理、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長期照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資訊	10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電腦運用細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資訊技術細學類、軟體開發細學類、系統設計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細學類,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營養	2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營養與保健科技、食品營養、食品營養科學、營養科學、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營養保健學、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營養醫學、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醫學營養、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營養細學類或醫學系(醫學系須曾習修過並取得「醫用營養學」課程學分, 申請時請併附成績單佐證)學位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行銷	3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 行銷、數位行銷、行銷傳播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設計行銷系;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 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 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 按 31~36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金融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財務金融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財務金融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西班牙語	6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6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取得 DELE 西語檢定 B1 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6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影片創作	5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至 3D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至 3D 所列資格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曾參加國際性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4 曾參加全國性或中央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5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影片競賽個人組得獎者。(申請時請併附比賽活動資料、得獎獎狀等影本證明)。 36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電影、電影創作、電影與電視、廣播電影電視、電影與創意媒體、傳播、廣播電視、大眾傳播、傳播與科技、廣告傳播、影像傳播、資訊傳播、傳播藝術、傳播與設計、傳播產製、傳播管理、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視訊傳播、視訊傳播設計、影視設計、數位影視動畫、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影像美學組)、文化創意設計(文化傳媒設計)且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且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且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B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且曾參與校際個人影片競賽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者。 3C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D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6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D 順序甄選。
-----------------	------------	----------	--	--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企業管理	4 (2)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 35 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學士學位，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企業管理細學類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技職教育	2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教育、教育科技、技術及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教育與技術、工業科技教育；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環境資源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科技、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土木與環境工程、水土保持、土木與防災設計、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綜合災害防減、環境與防災設計等學系，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工業設計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設計、創新設計工程、工藝設計、藝術與造形設計、商業設計、創意商品設計、商品創意經營、文化創意設計、工業產品設計、綠色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創意產品設計、創新產品設計、生活產品設計、文化創意產業、產品與媒體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創意商品設計與管理、創意生活設計、電腦輔助工業設計、商品開發與設計、工商業設計(限主修為創新產品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流行創意商品設計，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產品設計細學類學位者，並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系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地理資訊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測量與空間資訊、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環境工程、土木工程，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且曾修習過並取得「地理資訊系統」或「GIS 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應用」等任一課程學分(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佐證)。 37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公共行政役 地理	1 (1)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環境資源、地理、地學，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食品加工	2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7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工程、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科技與行銷、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利用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碩士以上食品科學細學類學位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細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醫療資訊	1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或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醫療資訊管理、醫護資訊、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資訊科學、資訊系統與應用、資訊工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製造資訊與系統、資訊科學與工程、網路與資訊系統、電機資訊、系統資訊與控制、資訊應用、資訊與決策科學、資訊創新與科技、資訊電機工程、資訊傳播工程、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資訊傳播、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科技與通訊、資訊科技、資訊經營、資訊多媒體應用、資訊網路工程、資訊與網路通訊、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資訊應用與管理、資訊與通訊、電子資訊科、資訊網路、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電機與資訊技術、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資訊與多媒體設計、資訊網路技術、電子與資訊、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數位內容科技、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數位內容、軟體工程與管理、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網路工程、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網路學習科技、電資、工程與電資、資訊安全、人工智慧、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電機系資訊工程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7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9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者。 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A 順序甄選。
-----------------	------------	----------	----------------------	--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 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土木結構	1 (1)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結 構工程技師 考試及格者。	31 曾參加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獲選為青年大使，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與學分資格者(申請時請併附國際青年大使證書影本證明)。 32 曾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取得服務證明書，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之一或 35 所列學系之一與學分資格者(申請時請併附證書影本證明)。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系所之結構工程組 (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系組之一者。 35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土木工程細學類，並曾修習材料力學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6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5 所列學系之一與學分資格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6 順序甄選。
	小計	80 (39)	請必務確實詳閱下一頁之備註事項說明。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備註		一、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115 年 4 月 30 日)前併同各項目所列專長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二、英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需具備聽、說、讀、寫 4 項成績),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三、西語檢測對照表請參照附件(需具備聽、說、讀、寫 4 項成績),另檢定成績不限定 5 年效期。 四、經錄取後,申辦赴任及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於本年 7 至 8 月另行以電郵通知準備;為避免派遣作業不及,申請經錄取者,屆時於收到赴任資料準備電郵通知後,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若錄取後因無法如期畢業等因素未能準時入營,務請事先電告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88-6048。 五、考量役男派遣旅途及於駐地服勤之安全,需用機關將視國際疫情、區域安全等因素決議是否如期派遣,倘經需用機關決議取消派遣,則轉為一般資格替代役,並重新參加役別甄選,於國內其他役別機關服勤(役期則調整為 6 個月)。 六、本役別係派駐海外服勤,且駐地生活環境及醫療資源不若臺灣便利,倘有特殊疾病病史、須持續服藥或治療者,請勿選服。 七、派駐海外服役期間,倘非因家庭變故、身體因素、管理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申請提前返臺服役,役期仍維持 10 個月。(本條參照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台內役字第 1131160968 號函)。 八、倘役男如期派遣至國外,本役別服勤單位之分發作業,係於役男入營後以抽籤方式決定服勤國家,無法依志願或成績自行排序或選擇。本役別服勤地區及國家如下(實際依各駐外單位需求而定): (一)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索馬利蘭等。 (二)亞太地區:帛琉、馬紹爾、吐瓦魯、斐濟、菲律賓等。 (三)中南美洲地區: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拉圭等。 (四)加勒比海地區:聖文森、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 九、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國合會外交替代役小組 02-2888-6048。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日本 (小學全科) 第276梯 (7/23入營)	2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31 取得幼兒師資教育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 33 取得教育科技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公共行政役	泰國 (華語文) 第277梯 (8/27入營)	1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泰國 (英文) 第277梯 (8/27入營)	2 (2)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中等學校英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	
		臺北 (高中數學) 第277梯 (8/27入營)	2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科/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臺北 (小學全科) 第277梯 (8/27入營)	1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菲律賓 (華語文) 第279梯 (11/12入營)	2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國文科/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限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其他人文細學類【限華語文教學組】、華語文為第二語言細學類、華語文細學類、中國語文細學類【限華語文系所組】。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10 (12)			

備註：

一、選服僑務委員會之替代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並於申請截止日(115年4月30日)前併同各項目所列專長證明文件，郵寄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學校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請勿選服。

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服勤地點	服勤梯次	入營時間	派赴時間	送件期限
日本	276	115/07/23	115/09	115/07/10
泰國	277	115/08/27	115/11	115/08/10
菲律賓	279	115/11/12	116/01	115/10/31

四、以上各梯次派赴時間得配合海外僑校實際需求調整，申辦國外簽證所需表件資料將另行通知；另因各國處理簽證所需工作天及流程等規定不一，為避免作業不及，申請者務請配合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表件資料。

五、為因應國際各類災難[如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僑務委員會得依駐外單位就當地災情及外國政府應對/防災政策等評估意見，調整役男服勤地點、梯次及派赴時間，以維護役男健康安全。

六、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51。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運動部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	游泳	2			31 取得運動部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運動部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羽球	9			
		拳擊	1			
		輕艇	2			
		自由車	3			
		馬術	1			
		擊劍	1			
		足球	9			
		高爾夫	1			
		體操	1			
		橄欖球	2			
		射擊	2			
		鐵人三項	2			
		排球	3			
		軟式網球	1			
運動部	公共行政役 體育專業人員類	運動科學 (運動資訊情蒐)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細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資訊工程學系、視聽技術及媒體製作學類(限運動資訊與傳播)。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生物力學)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生醫工程細學類(人體運動表現)之生物力學組。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	1		※具有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運動心理教練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心理學學類、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之心理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運動部	公共行政役 體育專業人員	運動科學 (運動營養)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營養細學類學士以上學位者。
		運動科學 (運動生理)	1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試。
		物理治療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運動防護	2		※具運動防護員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體能訓練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師資教育學類(限體育系、運動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運動細學類、運動科技細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小計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 一、儲備選手類:02-8771-1927。 二、體育專業人員類: (一)物理治療及運動防護: 07-586-1056。 (二)體能訓練:07-586-1138。 (三)運動資訊情蒐、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運動營養、運動生理: 07-586-1041。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專業行政	1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文化行政、國際文教行政、新聞、新聞廣播、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技藝、工業設計、視聽製作考試及格者。	31 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豫劇團、國樂團、國光劇團聘任(用)之團員(檢附錄取公文、聘函或契約書、在職證明)。 32 取得文化部核發之「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證書」、「重要傳統工藝傳習結業證書」、「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函文。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文化獎項	2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電子競技專長	10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本部公共行政役證明書。
		圍棋專長(職業)	6		31 職業圍棋士(取得職業圍棋士段位證書)。
		圍棋專長(業餘)	4		31 取得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所發放之業餘圍棋士七段以上圍棋段位證明書者。
	合計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6。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12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 32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中醫學、藥學、護理。 33 取得中醫學、藥學學士學位之一者，或護理(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牙醫學、醫學檢驗、醫學影像。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系之一者。 36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呼吸治療、聽力暨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視光、公共衛生、醫務管理。 37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工程、口腔衛生、法律、會計、財務金融、資訊工程、資訊管理。 38 具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39 具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9 順序甄選。
	小計		120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907346。 二、前揭學系之資格認定，得將包含所列學系名稱，或具相關專技執照考照資格之學系納入，如：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等。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4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醫師、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中醫師、營養師、牙體技術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	※具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證者、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以上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牙醫細學類、醫學細學類、護理及助產細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細學類、物理治療細學類、職能治療細學類、語言治療與聽力細學類、其他治療及復健細學類、藥學細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細學類、公共衛生細學類、其他醫藥衛生細學類、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失能者照顧細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細學類、社會工作細學類、其他社會福利細學類、成人教育細學類、特殊教育細學類、幼兒師資教育細學類、心理學細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 34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位者。 35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5 順序甄試。
	小計	400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6531938。 二、服勤處所：各縣市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中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護理專長)	2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護理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取得護理學系學士學位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試。
	社會役	2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醫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法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牙醫學類、醫學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醫學技術及檢驗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藥學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社會工作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心理學學類、醫療管理細學類。 32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者。 33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及細學類之一者。 34 取得博士學位各學類者。 35 取得碩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5順序甄試。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牙醫師、呼吸治療師、驗光師、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者。		
	小計	22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7571400。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駕駛類)	35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者。	※具職業小客車駕照者。 ※具普通(職業)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駕照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 具備義消身分並有證明者。 33 具備災害防救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身分並有證明者。 34 高中(職)以上汽車修護、車輛工程科、系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4順序甄試。
	消防役 (救護類)	35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中醫師、護理師考試及格者。	※具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以上合格證書者。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牙醫學、中醫學、藥學、護理。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消防、消防安全、環境防災細學類。 33 取得獸醫學系學士以上學位者。 34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保健營養。 35 取得醫藥衛生學門學士以上學位者。 36 具備義消身分並有證明者。 37 具備災害防救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身分並有證明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7順序甄試。
	小計	7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739119分機6406。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警察專長人員)	7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但有錄取通知單或考試及格錄取證明者。
	民防役	530	※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一般行政、綜合行政、一般民政及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電信(電機)工程學系、交通學系、行政管理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刑事警察學系、犯罪防治學系、鑑識科學學系、外事警察學系、公共安全學系、醫學系、藥學系、護理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理師、律師考試及格者。		
	小計	6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513161。警務正林宜璇。		
內政部役政司	民防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第276梯 (7/23入營) 7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醫師、藥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類、牙醫學類、護理及助產學類、治療及復健學類、傳統醫學、輔助醫學及治療學類、藥學學類、其他醫藥衛生學類。
		第277梯 (8/27入營) 9人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學類之一者。
		第278梯 (10/7入營) 8人			33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學類、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兒童及青少年照顧服務學類、其他社會福利學類、社會學細學類。
		第279梯 (11/12入營) 3人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3所列學類之一者。
		第280梯 (12/17入營) 3人			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小計	30	一、服勤處所： (一)、第276梯次服勤縣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 (二)、第277梯次服勤縣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三)、第278梯次服勤縣市：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 (四)、第279梯次服勤縣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 (五)、第280梯次服勤縣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 二、未能於申請指定梯次入營之役男，則由需用機關分發服勤縣(市)。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013956。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主唱	3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得獎或經唱片公司發行正式音樂專輯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參加電視臺歌唱比賽初賽(海選)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3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流行樂團組	電吉他	4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並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得獎或最佳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爵士鼓	2			32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比賽初賽資格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貝士	2			33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具樂團表演經驗符合樂器專長需求，曾擔任職業或業餘樂手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鍵盤	2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選。 二、電吉他與鍵盤以插電樂器為主，不包含古典、民謠吉他及古典鋼琴類。
		古典樂團組	(小提琴、中提琴) 西洋弦樂	4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 (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大提琴) 西洋弦樂	2			32 取得學士學位相關音樂學系，擅長西洋古典及爵士樂曲演奏，主修項目符合甄選樂器專長需求者 (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木管樂器) 西洋管樂	3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銅管樂器) 西洋管樂	3			
			聲樂主唱	2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相關音樂學系，個人主修或副修聲樂主唱者(申請時需併附修課相關等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技術組	平面設計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平面設計實務經驗，熟悉 photoshop、Illustrator、indesign 等編輯軟體能力，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平面設計相關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動畫製作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視覺藝術細學類、視覺傳達設計細學類、應用藝術細學類、綜合設計細學類、產品設計細學類，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動畫製作專長，熟悉 After Effects、3DMax、Maya、C4D、手繪動畫等相關電腦繪圖軟體，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畫類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攝影後製	2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大眾傳播細學類、電子媒體細學類、傳播細學類、新聞細學類、視覺藝術細學類，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細學類之一者，具實際 DV 腳本創作、拍攝、掌鏡及影片剪輯實務經驗，並曾參加大學校際(含)以上動態影像競賽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舞臺導演	2		31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表演藝術細學類學士學位，且具舞臺劇或歌舞劇編導實務經驗，編導作品曾公開演出者或曾獲大學校際(含)以上劇展得獎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演員	2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曾擔任國內外劇團演員並有實際參與公開售票演出經驗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曾參加學校以上公開演出或曾參加電影、電視節目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魔術	2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魔術表演才藝，曾獲魔術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魔術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魔術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者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魔術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順序甄選。
			特(雜)技	6		31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並曾就讀大學表演藝術細學類(2 年以上)，具特雜技專長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2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特(雜)技表演才藝，4 年內曾獲全國以上比賽得獎或曾參加電視節目特(雜)技演出(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 取得高中(職)以上學歷，具有特雜技類相關街頭藝人證照或曾擔任職業或業餘特(雜)技表演工作者(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甄選。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戲劇組	流行舞蹈(街舞)	5		31 取得學士以上學歷，4 年內曾獲地區(含)以上流行舞蹈(街舞)比賽得獎或曾參與演唱會編排、表演經歷，具舞蹈編創經驗者。 32 取得副學士以上學歷舞蹈相關科系，曾參加校際以上流行舞蹈公開演出者(申請時需併附演出相關資料)。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小計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 鐘視察。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社區營造)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公職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景觀設計學系、景觀與環境設計學系、建築學系、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系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小計			7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914。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成功嶺管理幹部)			160		31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2 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3 取得副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34 高中(職)畢業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4 順序甄試。 二、選服本役別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擔任管理幹部切結書，接受 2~3 週管理幹部訓練，成績合格者掛階分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下士俸給。 三、管理幹部分隊長再完成 1 週區隊長訓練，成績合格者，得遴選為區隊長，薪俸比照國軍義務役少尉俸給。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23460123。

115 年下半年役男以一般(專長)資格條件服替代役一覽表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民防役 (成功嶺工程 修繕勤務)	4			31 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及城鎮 規劃學類、營建及土木工程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 試。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 23460120。
	民防役 (成功嶺諮商 中心勤務)	6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 學類、心理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之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 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 23460238。
	民防役 (成功嶺醫療 勤務)	8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中)醫師、牙 醫師。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系、 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藥學、醫 學檢驗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 驗暨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生 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護理、公共 衛生。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32 順序甄 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 23460231。
	民防役 (成功嶺攝影後 製勤務)	4			31取得下列碩士學位以上之一者：視覺傳達 設計細學類、大眾傳播細學類，且具 Adobe 系 列 軟 體 (Illustrator、Photoshop、 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及影片腳本創 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申請時需併附 相關證明資料)。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31所列細學類之一 者，且具 Adobe 系列軟體(Illustrator、 Photoshop、Indesign、Premiere 等)操作 及影片腳本創作、拍攝及剪輯實務經驗者 (申請時需併附相關證明資料)。 33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並合於31所列細學類之 一者。 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3 順序 甄選。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 23460124。
	小計	182	前揭役男服役期間服勤處所均為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訓練 班，服勤地點：臺中成功嶺營區。		
合計		2,544 (51)			